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午餐廚房
僱用廚工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烹調經驗。
- (三)身心需健康無精神疾病、傳染疾病…等。
- (四)處理事物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且無抽煙習慣。
- (五)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
- (六)無不良嗜好並具能與人合力工作。

二、甄選名額：正取一般廚工 1 名，備取一般廚工 2 名。

- 三、起聘日期：**1. 持有公立醫院 1 年內(112 年 10 月 11 日起算)醫事服務機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者，報到後隔日起聘。**
2. 若無醫事服務機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者，於報到後 10 日內取得健檢合格證明，並依送達本校之日起聘。

四、工作時間及地點：

- (一)工作時間：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00 前到校，工作至下午 15:00 止，並得依學校需求調整。
-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午餐廚房。

五、工作內容：(依廚房內部工作會再進行分配)

- (一)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及表件填報。例：每週調味料進貨數量叫貨及填寫雜貨用量登記表。
- (二)定期與營養師每月月菜討論及修正。
- (三)菜餚中心溫度記錄表、填寫。
- (四)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 (五)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應並協助用餐完善後工作。
- (六)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七)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八)其他午餐相關工作及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 六、甄選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3 年 9 月 4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 (網址：<https://cmsh.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七、報名時間：

| | |
|--------------|------------------------------------|
|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9 月 10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9 月 16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9 月 19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9 月 23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9 月 25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9 月 27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10 月 1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9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10 月 3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10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午餐中心二樓(地址：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電話：04-23224690 轉 769)。

九、報名方式：請攜帶「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履歷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證件，由本人或委託人至本校午餐中心二樓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十、報名繳驗表件及注意事項：

(一)繳驗證明文件：

- 1.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履歷表 1 份。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影本貼在履歷表)
- 3.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
- 4.中餐烹調-葷食之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正本及影本 1 份。(已取得證照可貼影本在履歷表無則免附)
-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6.委託書。(如附件二，由委託人代為報名者，才需繳交。親自報名者，免繳。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二)注意事項：

- 1.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2.附件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列印 A4 大小，資料及照片請填妥及貼妥。
- 3.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4.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學校得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保留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權利。

十一、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甄選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9 月 11 日 下午 2 時起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9 月 13 日 下午 2 時起 |
|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9 月 18 日 下午 2 時起 |
|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9 月 20 日 下午 2 時起 |

| | |
|--------------|-----------------------|
|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起 |
|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起 |
| 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起 |
| 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起 |
| 第 9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起 |
| 第 10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起 |

攜帶國民身份証及報名回條，至本校午餐中心午餐秘書辦公室辦理報到，下午 2 時面試，逾期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地點：忠明高中午餐中心二樓辦公室。

甄選內容：以面試方式辦理。面試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與及工作技能、衛生及食品安全認知、敬業態度及工作認知、健康及儀容舉止、工作經驗等。

甄選評分及錄取方式：評分總分為 100 分，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錄取公告時間：晚上 8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公告。

| | |
|-------------------|-----------------------|
|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9 月 11 日晚上 8 時前 |
|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9 月 13 日晚上 8 時前 |
|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9 月 18 日晚上 8 時前 |
| 第 4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9 月 20 日晚上 8 時前 |
| 第 5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9 月 24 日晚上 8 時前 |
| 第 6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9 月 26 日晚上 8 時前 |
| 第 7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9 月 30 日晚上 8 時前 |
| 第 8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10 月 2 日晚上 8 時前 |
| 第 9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10 月 4 日晚上 8 時前 |
| 第 10 次招考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 113 年 10 月 8 日晚上 8 時前 |

十三、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之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2 時前至本校午餐廚房辦理報到，報到攜帶資料如下：

(一)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1.報到後若無健檢資料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 醫事服務機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血清 (A 型肝炎)、皮膚糞便、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

2.逾期未報到者，以視同棄權。報到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者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則註銷錄取資格，當事者不得異議。

3.因錄取人員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保留一年。

4.正取人員於簽約後，試用三個月，經考核不符合需求者，不予續僱，並得由學校決定是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應徵人員應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及參加勞保，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之各項工作守則及規定。

6.本校廚房廚工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

十四、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於報到後訂僱用契約起聘約期滿後視工作考核表現，簽訂一次僱用契約。

(二)待遇：每月工資27,720元整

(不含勞健保自付額)。其他獎金與福利依本校廚工僱用合約書規定辦理。

(三)廚工供餐期間，得經家長會同意，提供免費午餐。

(四)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7:00前到校，工作至下午15:00止，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

(五)本校因業務需要得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如遇學校調補課、辦理活動、寒暑假或特殊需求，需供餐時仍應配合正常工作，並依實際工作給付薪資。

十五、附則：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選日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僱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經錄取或報到後無法上班者，學校得撤銷資格及解約，並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附件 1】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午餐廚房僱用廚工甄選履歷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貼 相 片 處 | | |
| 年 齡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手 機 電 話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婚 姻 狀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血 型 | 身 高 | cm | 體 重 | kg |
| 學 歷 | 畢業學校： | | 科系： | | | |
| 曾 任 職 務 | | | | | | |
| 技 術 證 照 |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廚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廚師證照 <small>(未拿到證照免貼)</small> | | | | | |
|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 浮貼技術士證照正面影本 | | | | 浮貼技術士證照反面影本 | | |

----- 報名後請沿虛線剪下 -----

臺中市忠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午餐廚房僱用廚工甄選 - 報名回條

報考人：_____

報考號碼：_____

報名審核： 報名審核通過 報名審核未通過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附件 2】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午餐廚房僱用廚工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午餐廚房僱用廚工甄選之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報名時，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此致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文件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午餐廚房僱用廚工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文件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